

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(财库[2022]19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/(单位名称)的/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/

日期:/年/月/日

从业人员。营业收入、资产总款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我公司本次投标提供的产品中有大型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，
故未填写此函



ymzfcg202609170002